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4月15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054.0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826.6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27.47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7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处置方式:单户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适用报纸)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10时至2019年5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3250万元,保证金4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如需分期付款的,应不晚于竞价开始前2个工作日向我分公司提交书面分期付款申请,并接受我分公司的资格审查)。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就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止至2019年3月5日)(元)	利息(截止至2017年7月31日)(元)	担保情况
1	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	人民币	8519172.41	17845091.75	保证人:浙江红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小建、傅丽鹏、吴先进、邵宝玲、蒋洪卫、李良英、蒋洪秋、胡青春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本合伙企业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

联系人:石晨 联系方式:0571-89933277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10日

关于公开选聘鉴定机构的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温鹿破(预)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浙江美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2016)浙0302民破字第12-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美福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为顺利推进美福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经美福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及请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后,管理人决定向社会公开选聘鉴定机构对美福公司在建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鉴定内容:对美福公司位于温州市农业高新园区的浙江美福农产品加工虚拟经营仓储配送中心在建工程的建筑主体结构和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规

程的要求,对该项工程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

二、项目概况:浙江美福农产品加工虚拟经营仓储配送中心在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23168平方米(约计34.75亩),建筑面积约70513.82平方米(以实地勘测为准),工程均已结顶,建设项目停工多年。建筑工程由五个子项组成,分别是1区宿舍食堂楼(3层)、2区综合办公楼(19层)、3区厂房(6层)、4区厂房(5-6层)及地下室等配套工程。

三、报名时间:选聘鉴定机构应于2019年5月24日前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投标事项请咨询管理人。

四、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证书;

3、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专业仪器、设备以及相关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资料;

4、鉴定方案;

5、报名单位以往业绩资料;

6、本项目收费标准。

五、选聘方式:管理人将在报名日期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可要求参聘机构进行二次报价;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最终报价、工作时间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选定中选机构,并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

六、注意事项:

1、鉴定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予以优先偿付,付款期限为:在鉴定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正式报告并在鉴定报告

所对应的资产变现后20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2、委托合同以管理人审核的版本为准;

3、鉴定单位自行到现场实地查勘,有关地下室积水等清理和清洁费用以及检测所需局部破损的修复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4、检测的基础资料可能不齐全,由鉴定单位向有关部门调取,管理人予以配合。

七、联系人:李朝晖,联系电话:13706655026、158588459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七楼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邮编325088

浙江美福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1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借款人的继承人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浙江树德堂家具俱有限公司	18279207.58	卢国忠、杜少玲、王向斌、卢艳英	14232014280210、14232014280154、14232014280157	ZB14212013280937、ZB1421201300000264、ZD1421201300000138、ZD1421201300000163、ZD1421201300000168

湖州易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王爱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州易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王爱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州易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爱珍。湖州易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王爱珍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爱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爱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易金金融联系电话:杨建平 13506723008

王爱珍联系电话:王爱珍 13806840560

湖州易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王爱珍

2019年5月10日

序号	原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4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0482号	680.424511	76.042082	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浙江一标紧固件有限公司、温州戴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温州东华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2013年瑞安字0502号	0.00	65.720461	
			2013年瑞安字1044号	385.00	39.642858	
			2013年(瑞安)字1160号	750.00	70.334916	
			2013年瑞安字1163号	1021.00	95.750642	
			2013年瑞安字1170号	145.850675	58.250379	
合计			2982.275186	405.74133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09001-3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4月1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嘉英汇科技联系电话:吴经理 0755-8291292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903012017 企贷字00011号	2,000.00	186.28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胡建庆、陆春利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903012017 企贷字00012号	1,800.00	177.23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胡建庆、陆春利
合计				3,800.00	363.5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